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9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盧紫英

莊文齡

被告 沈家成

蔡美娟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蔡美娟應將前項不動產以配偶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勝益五金有限公司（下稱勝益公司）前於民國110年4月22日邀同被告沈家成及訴外人陳寶琴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惟勝益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2月26日止，即未依約履行，尚積欠本金2,201,103元暨其利息及違約金（下稱系爭債務一），並經原告對勝益公司、沈家成及陳寶琴起訴請求清償借款，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296號（下稱系爭前案）判決原告勝訴而確定在案。詎料沈家成竟於113年3月26

01 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以
02 113年3月11日配偶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下稱系爭移轉登
03 記）予被告蔡美娟。沈家成已無力清償系爭債務一，被告間
04 上開贈與之債權行為（下稱系爭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
05 物權行為（下稱系爭物權行為）已有害原告債權，為此爰依
06 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
07 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均應予
08 撤銷。(二)蔡美娟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系爭移轉登記應予塗
09 銷，並回復登記為沈家成所有。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移轉原因，雖登記為配偶
11 贈與，實係被告沈家成前於103年間向其姐即訴外人沈家安
12 借款289萬元，計算至113年3月8日，本息共為300萬元（下
13 稱系爭債務二），沈家安擔心沈家成無力償還，故先在系爭
14 不動產上設定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後又將擔保金額追
15 加至300萬元，並要求被告蔡美娟一併承擔系爭債務二，系
16 爭不動產即為蔡美娟承擔該債務之對價，非屬無償取得等
17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理由：

19 (一)原告以追加之訴行使其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權，未逾除
20 斥期間：

21 1.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權，依同法第民法第245條，
22 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
23 起，經過10年而消滅。上開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性質，其
24 時間經過，權利即告消滅，非如消滅時效得因中斷或不
25 完成之事由而延長，是此項除斥期間有無逾期，縱未經當
26 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
27 依據。

28 2.經查，原告起訴時之標的，原僅係被告間就如附表編號1
29 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
30 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暨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於訴訟繫屬中方
31 於114年9月22日具狀追加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如附表編號2

01 所示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
02 移轉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蔡美娟塗銷據此所為之所有
03 權移轉登記（上開訴之追加業據本院當庭諭知符合訴之追
04 加要件，不再贅述）。就上開追加，原告主張因原告僅有
05 查詢系爭土地之異動索引，故不知被告沈家成將系爭建物
06 亦無償讓與蔡美娟，係在原告於114年7月11日收受被告答
07 辯狀，見其中有提及「取得系爭房地（持分二分之一）」
08 等語，方知上情，故原告於同年9月追加而行使撤銷權，
09 尚未逾1年之除斥期間一節，此據本院查詢原告就系爭建
10 物自113年3月1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之相關查詢紀錄，
11 確僅見被告於114年7月17日有查詢系爭建物二類登記謄本
12 之紀錄，其餘均無一情，亦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
13 事務所114年10月7日高市地鳳登字第11470881000號函附
14 上開期間系爭建物之地籍謄本核發紀錄清冊及地政電子謄
15 本申請紀錄（高雄市跨所臨櫃申請謄本）等在卷（參本件
16 訴字卷第105至109頁）為證，堪信可採。

17 3. 被告雖抗辯稱原告上開訴之追加狀所附之系爭建物謄本，
18 係113年3月27日列印，則距原告提起追加之訴已逾1年除
19 斥期間云云。惟原告所附之證物名稱，已表明係被告答辯
20 狀所附之證物而經原告援用，經本院核對後確與被告114
21 年7月10日答辯狀所附之被證2中之謄本相符，是堪認原告
22 稱其遲至翌日即114年7月11日方知悉系爭建物亦經移轉一
23 情相符，被告抗辯並無可採。

24 4. 則原告既於114年7月11日方知悉被告間就系爭建物亦有上
25 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據此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則於
26 114年9月22日具狀追加而行使其撤銷權，自可認未逾1年
27 之除斥期間，於法尚無不合，先予敘明。

28 (二)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
29 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
30 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
31 4項本文分別著有規定。再按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對債權

01 人而言，仍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債權人得任向主債務人或
02 連帶保證人求償，是在債權未受完全清償前，連帶保證人所
03 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對之求償者，無論主債務人是否
04 仍有資力，債權人即非不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連
05 帶保證人之詐害行為，又債之關係存續中因債務人之行為，
06 致有礙債務履行或增加履行困難者，即應認為有損於債權人
07 之權利（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1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經查：

09 1.原告主張被告沈家成對原告積欠系爭債務一而已無力償
10 還，其卻將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無償贈與被告蔡美娟，並
11 於113年3月26日移轉登記予蔡美娟一節，此據原告提出沈
12 家成之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系爭前案確定判決暨
13 確定證明書及沈家成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
14 卷為證〔參本件審訴卷第23至30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
15 96號事件（該件與本件合併辯論，故卷證併予引用，下稱
16 相關事件）審訴卷第51頁〕、並有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
17 及異動索引附卷（參本件審訴卷第105、113至123頁）可
18 查，堪信屬實。

19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20 (1)就被告沈家成與訴外人沈家安有系爭債務二一情，被告
21 雖提出沈家安之存摺往來明細在卷為證，惟觀諸上開存
22 摺紀錄，僅能看出於103年10月22日該帳戶有經提領289
23 萬元之現金，就金流之原因，亦僅有手寫（據被告所述
24 係沈家安手寫）「借家成」等字樣，惟該手寫字樣是何
25 時填寫，已難確認；況僅有上開字樣，就系爭債務二之
26 清償期、清償之方式、利率之約定，均付之闕如，被告
27 就上開事項亦無法具體說明，僅自承自103年至113年之
28 10年間，沈家成均未還款，嗣於113年彙算成300萬等語
29 （參本件訴字卷第56頁），則究竟289萬元如何在10年
30 間彙算成300萬元，亦未見說明；且於103年間，289萬
31 元對一般人而言並非小數目，若確有此筆借款，卻於長

01 達10年間，在債務人不為任何清償、無任何擔保情況
02 下，債權人亦不做任何追討，彷彿無此債務一樣，難認
03 符合常情。被告雖辯稱係因為姊弟關係故不追討款項云
04 云，惟若真係如此顧念姊弟情誼，故對數百萬元之債務
05 在10年內未經償還分文亦不予追討，卻反在知悉沈家成
06 金錢狀況不好後（此為被告自承，參本件訴字卷第56
07 頁），不僅開始向沈家成追討，復要求在系爭不動產上
08 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嗣並加碼提高擔保之債權範圍，
09 再要求沈家成之妻即被告蔡美娟亦要一併承擔系爭債務
10 二，一夕之間態度遽變，實亦使人生疑。

11 (2)至就沈家安與被告間有成立「讓蔡美娟承擔系爭債務
12 二」、「以系爭不動產移轉所有權予蔡美娟作為上開債
13 務承擔之對價」等約定一情，雖據被告稱係以被證2之
14 設定契約書為證云云，惟觀諸被證2，僅係就系爭不動
15 產設定最高限額50萬元抵押權之設定契約書，且訂約人
16 僅沈家安及被告沈家成，除被告蔡美娟根本未為訂約當
17 事人外，契約內容亦與蔡美娟之債務承擔無涉，金額更
18 不相符，則就契約成立要件之當事人、法律行為標的暨
19 所涉法律關係無一對得上，顯無從作為上開約定之證
20 明，被告以此充數，已顯非有據。況就上開約定之確切
21 內容，被告說法亦一變再變：被告先稱為擔保系爭債務
22 二，故於系爭不動產上設定最高限額50萬元之抵押權，
23 因沈家安擔心擔保額不足，方要求蔡美娟擔任連帶保證
24 人，故沈家成才會應蔡美娟之要求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
25 記給蔡美娟等語（參本件訴字卷第24頁）。惟為擔保30
26 0萬元之債權，卻僅設定50萬元之最高限額擔保範圍，
27 再以擔保不足之理由要求蔡美娟擔任連帶保證人，復以
28 此為理由作系爭不動產移轉之對價原因等情，已使人生
29 疑；其等嗣後卻在維持讓蔡美娟「一併承擔」系爭債務
30 二及受讓系爭不動產之相同條件下，同時將上開抵押權
31 之最高限擔保範圍提高300萬元（參本件訴字卷第25

01 頁），則顯與其原本以擔保額不足為由方要求蔡美娟擔
02 任連帶保證人之說詞有悖，亦啟人疑竇。且被告先稱蔡
03 美娟為連帶保證人、併存之債務承擔人（參同上頁及本
04 件訴字卷第92頁），嗣在經詢問：若係如此，則沈家成
05 仍揆負系爭債務二，本身仍需負清償之責，為何即可拱
06 手將所有之系爭不動產讓與蔡美娟等語時，又改稱係由
07 蔡美娟自己承擔云云（參同上卷第92頁），而臨時改為
08 免責之債務承擔。顯可認被告辯稱就蔡美娟承擔系爭債
09 務二故以此為對價受讓系爭不動產云云，實屬臨訟編撰
10 之詞，應不可採。

11 (3)則依上述，被告先未能證明被告沈家成與訴外人沈家安
12 間有如其所辯之系爭債務二法律關係存在，復未能證明
13 蔡美娟為承擔系爭債務二故受讓系爭不動產之法律關係
14 存在，是被告辯稱系爭不動產係基於有償之原因關係而
15 移轉所有權，自屬無據。

16 3.承上，則被告沈家成在無力清償原告債務情形下，復與被
17 告蔡美娟成立系爭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將系爭不動產無
18 償贈與蔡美娟，自可認其所為之上開無償行為有害於原告
19 債權，是原告依前引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系爭債權行為
20 及物權行為，並請求蔡美娟塗銷系爭移轉登記以回復原
21 狀，自屬有據。

22 (三)末按不動產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塗銷後，即回復原所有
23 之狀態，為登記之人自無須再為回復登記之行為（最高法院
24 113年度台上字第1023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不動產為系
25 爭移轉登記前既登記為被告沈家成所有，此有系爭不動產前
26 引異動索引在卷（參本件訴字卷第123頁）為證，則蔡美娟
27 塗銷系爭移轉登記後，所有權當然回復為移轉前沈家成所有
28 之狀態，無須另行請求法院命登記為沈家成所有，故原告訴
29 之聲明請求「回復登記為沈家成所有」部分，即欠缺權利保
30 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01 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系爭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
02 請求被告蔡美娟將系爭移轉登記塗銷部分，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其餘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5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06 贅述，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08 由本件雖原告部分敗訴，惟審酌其勝敗訴部分所影響之訴訟
09 標的暨價額，認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訴訟費用，併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6 書記官 陳日瑩

17 附表：

18

編號	不動產	權利範圍	原所有權人	現所有權人	日期與原因
1	高雄市○○區道○○段 0000000地號土地	60分之1	沈家成	蔡美娟	原因發生日期：113年3月1 1日 登記日期：113年3月26日 登記原因：配偶贈與
2	高雄市○○區道○○段 0000○號建物（門牌： 國泰路二段71巷7號）	2分之1	沈家成	蔡美娟	原因發生日期：113年3月1 1日 登記日期：113年3月26日 登記原因：配偶贈與